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奉贤区金汇镇齐贤派出所新建工程--配电房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市奉贤区金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奉贤区金汇镇齐贤派出所新建工程--配电房设备采购及伴随服务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鹰鹏工程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9440.46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862.215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2022 年 09 月 05 日

